

附件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物流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N278 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运输过程中提货不着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提货不着是指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物流货物不明原因地失踪。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物流货物进行流通加工、包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物流货物的第三者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物流货物本身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退换、召回或修理物流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 （二）物流货物造成飞行物或船舶的损害；
- （三）物流货物造成的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被保险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三条 责任限额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应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条 保险费

保险人以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流通加工、包装物流货物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流通加工、包装物流货物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高于预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部分；实际保险费低于预付保险费的，保险人退还其差额部分，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流通加工、包装的同一批物流货物，由于相同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赔偿请求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附加危险货物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危险货物在物流过程中，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及《危险货物品名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